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04月13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签授信和原有存续授信），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度、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